

學生作息時間表

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111 年 11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時間	活動內容	說明	備註
08:00 前	自主時間	自主規劃運用時間	
08:10~09:00	第一節課	副班長於 08:10 前至校網(點名系統)填報班上同學到校狀況。	學生室外課時: (1)關閉電源 (2)門窗上鎖
09:00~09:10	整潔時間	導師督導學生確實清掃整理教室及外掃區。(整潔競賽評分)	
09:10~10:00	第二節課		
10:10~11:00	第三節課	週四:班級週會、社團活動等	
11:10~12:00	第四節課		
12:00~12:30	午餐時間	用餐方式:桶餐、送餐、蒸飯 清掃與廚餘回收在 12:30 前完成	12:25 午休預備鐘聲提醒
12:30~12:55	午休時間	生活榮譽競賽評分。	
13:00~13:50	第五節課		學生室外課時: (1)關閉電源 (2)門窗上鎖
14:00~14:50	第六節課		
14:50~15:05	整潔時間	導師督導學生確實清掃整理教室及外掃區。(整潔競賽評分)	
15:05~15:55	第七節課		
16:00~16:50	第八節課	無課程者若需使用室內空間需先經過留校申請	
16:55~17:45	第九節課		
17:45~20:45	未經申請留校核可者請於 17:45 前離校 申請留校核可者請於 20:45 前離校		

註：

1. 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施以學業成績評量。
2. 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訂之課程內容、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3. 非學習節數活動(如午休、整潔時間等)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席紀錄，以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等正向管教措施為主。
4. 如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相關配套措施如下：
 - a. 提早上學：可於教室實施自習或操場運動，以不影響他人自習方式為主。
 - b. 延遲放學：依本校申請課後留校相關管理辦理。